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交附民字第88號

原　　告　郭明龍
　　邱姿芋
被　　告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搢
被　　告　任國忠

上列當事人間因109年度交易字第186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之聲請及陳述：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因此，法院就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判決時，除原告另有聲請之外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本件被告任國忠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交易字第186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，而原告郭明龍、邱姿芋起訴時，又未依刑事訴訟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自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9　月　16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楊展庚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
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彭姿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